

# 中共溧阳市水利局委员会文件

溧水委〔2021〕14号

---

## 中共溧阳市水利局委员会关于张小林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企事业单位，溧阳市水文局，溧阳水务集团，各关联企业：

经局党委研究决定：

张小林同志任局工会副主席；

余符合同志任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环境管理科副科长；

曹孟霖同志任局水政水资源科副科长（试用期半年）；

马超峰同志任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排水管理科副科长（试用期半年）；

宋乐天同志任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节约用水管理科副科长（试用期半年）；

赵松明同志任天目湖水利站副站长（试用期半年）；

郑浩明同志任上黄水利站副站长，免去天目湖水利站副站长职务。

免去张云峰同志局工会副主席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溧阳市水利局委员会

2021年9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。

---

中共溧阳市水利局委员会

2021年9月8日印发

---